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9〕180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建设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加强贫困地区高校创新能力建设，引导高校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助力相关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我司拟针对河北省青龙县、威县和云南省楚雄州等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建设若干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基本要求。所推荐建设项目应具备工程中心建设基本条件，以服务上述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为重点建设内容。采取联合优势力量建设的方式，依托建设高校可不局限于本地区高校。

2. 组织申报。各省教育厅推荐工程中心建设项目1项，并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按照要求组织填写《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于2019年6月28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司（一式一份，同时通过光盘或邮件方式报送电子版）。

3. 立项建设。我司组织对推荐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基本建设条件、是否围绕贫困地

区开展建设、相关产业是否属于本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通过审核的按照立项程序批复建设。

联系人：张洪 010-66092082

电子邮件：gxc7937@moe.edu.cn

邮政编码：1008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科技司

附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格式）

